

**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
的信息披露公告
(2018-9)**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保监发〔2007〕2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52号）以及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7号）等规定，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基金”）签署《统一交易协议》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协议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批准本公司于2018年度在80亿元的额度内投资国联安基金发行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。

2018年6月1日，就本项投资，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签订《统一交易协议》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

2018年6月1日，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签订《统一交易协议》，约定于2018年度，本公司在80亿元的额度内投资国联安基金发行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。双方确认并同意，双方均有权遵照当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

就本协议项下具体业务的种类、价格、款项的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，另外签订具体的合同、协议或出具认可交易的书面文件。

《统一交易协议》由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，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期限自签署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

法定代表人：于业明

经营范围：基金管理业务；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000 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10936030A

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：国联安基金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为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，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国联安基金在 8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本项投资活动。对于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持续关联交易，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如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预计额度的，本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满足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本项投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

于与国联安基金谈判、签署、补充及执行本次投资中达成的协议、合同等相关文件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、以公平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影响

交易目的：提高资金运用效率。

交易影响：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亿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，豁免设立独立董事，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。

八、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6 月 12 日